证券代码: 838522

证券简称:大力人良 主办券商: 诚通证券

#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8月9日10: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8522 | 大力人良 | 2024年8月7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进行调整,经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证券")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业务并签订解除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诚通证券签署《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 议案》

公司拟与诚通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按照规定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报告中对公司与诚通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宜进行了说明。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 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进行调整及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经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决定聘请首创证券为主办券商并进行持续督导,并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生效。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 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原主办券商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能高效、有序完成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官。

-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

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4年8月9日10:00前
-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 贾灿 联系电话: 13886104101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 123 弄 59 号 5 层。
- (二)会议费用:与会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